

科技部補助申請機構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專案入境表格

申請機構	英文姓名	中文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籍/地區 身分證字號	護照號碼	國籍/地區	身分別	現居地	辦理簽證之駐 外單位 名稱	科技部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核定函			學校專責 人員姓名	學校專責 人員聯絡 手機	備註
											發文日	發文字號	補助期間			

- 「申請機構」請填 任教或服務單位
- 「英文姓名」請填不包含標點符號之大寫英文(可以有空格)，並與護照姓名一致。
- 「中文姓名」為港澳教師及研究人員必填項目，僅可輸入中文且不含空白及符號。
- 「性別」請填數字(0=男, 1=女)。
- 「出生年月日」請填寫西元年，格式範例：2020-07-06 或 2020/7/6 或 2020-7-6 或 20200706。
- 「國籍/地區身分證字號」港澳教師及研究人員為必填。欄位格式為：香港：1碼大寫英文+6碼數字+(1碼驗證碼)；澳門：7碼數字+(1碼驗證碼)。
- 「護照號碼」為必填。
- 「身分別」為必填，請填博士級研究人員。
- 「辦理簽證之駐外單位名稱」：承辦該名受延攬人簽證之駐外單位全名。
- 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核定函發文日期」：格式範例：2020-07-06 或 2020/7/6 或 2020-7-6 或 20200706。
- 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核定函發文字號」：格式範例：臺教高(五)字1100001234
- 「備註」：有特殊狀況須說明請於此填相關說明(限50字元內)。